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能源规〔2018〕1144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 《关于调整水电建设管理主要河流 划分的通知》引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：

为加强和完善水电建设管理工作，现决定对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水电建设管理主要河流划分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6〕134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将《通知》第二条“请各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4年本）》（国发〔2014〕53号）、《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》（发改能源

[2011] 2242 号)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水电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(2014年修订)》(发改投资[2014])2377号等要求”修改为“请各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《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》(发改能源[2011]2242号)和《水电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》(发改投资规[2018]795号)等要求”。《通知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8年8月7日印发

